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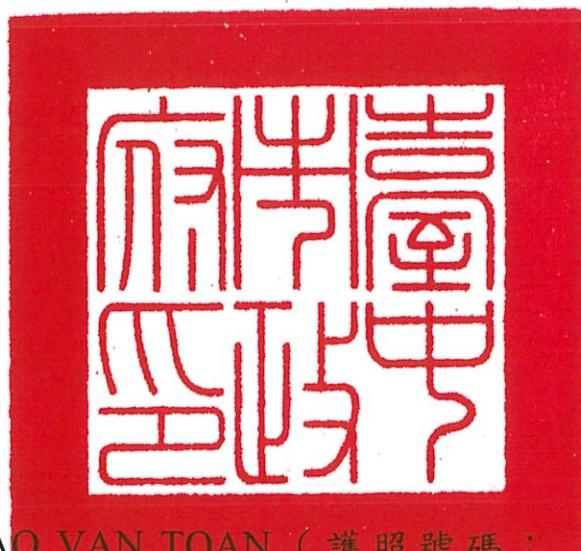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256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DAO VAN TOAN（護照號碼：
C355****，下稱D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
114年7月29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2125841號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D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D君已於114年5月2日由內政部移民署再次註記行蹤不明，上述行政處分書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。

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